

株洲市教育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财政局

株教发〔2020〕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编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市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我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9〕2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使用

**1. 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机构编制部门每年调整一次市直和各县市区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行政部门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动态调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与机构编制部门联合发文，报同级财政、人社部门备案。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每年 12 月前完成核准并下达各学校年度用编计划。教育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在次年 7 月底前完成公开招聘教师的所有程序，并办理完入编手续。

**2. 严禁非教学单位借用借调中小学教职工。**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借调借用中小学教职工帮助工作或跟班学习。

**3. 严禁中小学教职工“吃空饷”行为。**严禁停薪留职、长期事假等“在编不在岗”行为，从严查处“吃空饷”问题。严格事假和病休假审批程序。除国家法定假期外，连续请假一个月以内的，经学校行政会讨论审定，并在全校公示公开。连续请假一个月以上的，经学校行政会讨论同意，在学校公示公开后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时报同级人社部门备案。病假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定点公立综合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检查报告、医疗费发票等材料。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发放严格按有关文件执行。

**4. 严禁有编不补和超编进人。**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情况下

有编不补，对闲置时间超过 1 年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市委编办将予以收回。对超编的学校教职工只减不增，确需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采取优化岗位设置、提高人员素质等内部挖潜的方式解决，逐步将人员调整到应配编制员额以内。

**5. 严格执行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配备标准。**严格控制公办中小学校教辅人员，严禁超标准配备教辅人员。学校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占教职工的比例，高中、初中和小学分别不得超过 16%、15% 和 9%。

**6. 严禁公办学校教师长期到民办学校任教。**已借用借调到民办学校的公办教师，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全部回流到公办学校。今后凡借用借调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必须经过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审批，且借用借调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借用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原单位发放，不得在所在民办学校领取薪酬和其他待遇。

**7. 加强对代课教师管理。**要逐步消化临聘代课教师，严禁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今后原则上不得新增代课教师，因特殊原因，确需临聘代课教师的，要实行总量控制，由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招聘计划并组织招聘，聘用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学年。

## **二、规范教师流动调配工作**

**8. 规范和创新岗位设置管理。**打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到校后的相对固化模式，对县市区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行城市和乡村分块设置，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统筹配置，互补余缺。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的转变，优化教师交

流轮岗机制，畅通“县管校聘”师资调配渠道，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流动。

**9. 规范系统内教师调配。**学校必须在编制限额内调配教师，严禁超编进人。系统内教职工调配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前完成，教师调配后，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一个月内到机构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及时办理实名制和岗位调整手续。

**10. 鼓励城市学校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交流。**新招聘的本科毕业生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5年以上的，晋升一级教师职称时，可不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城镇校长教师调入乡村学校并自愿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的，不受岗位职数设置的限制。

**11. 规范教职工档案管理。**学校应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校教职工档案，及时、准确、全面收集人事档案材料。教职工人事档案至少每年整理一次。

### 三、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12. 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为晋升职称的必备条件。**从2020年起，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中级职称必须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从2021年起，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必须累计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其中至少1年为农村学校工作经历）。

**13. 改革创新中小学职称评审分级实施工作机制。**探索将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县市区。按岗位职数的等比例申报评审人数，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进行合格性审查和评审

材料的审查。

**14. 加强对职称评审的监管。**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聘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 **四、优化学校行政职能**

**15. 精减校内管理层级。**合理设置学校内设机构，实行扁平化管理。学校内设管理科室不得超过 6 个，内设科室领导职数最多设一正一副。学校行政干部教学工作量一般不少于一线专任教师的 1/3。

**16. 规范中心校设置。**学生在 5 万人以内的县市区，由县市区教育局直接管理辖区内中小学。学生超过 5 万人或超过 10 个乡镇的县市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个乡镇可在辖区内确定一所规模较大的学校作为中心校。中心校本部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2 名，会计 1 名。所属初中、完全小学和村小各设执行校长 1 名。

**17. 规范退出领导岗位校级干部管理。**校级干部原则上不得按年龄划线退出领导岗位。确因身体和任職能力等原因退出校级领导岗位的，应安排到教育教学岗位任教。

**18. 规范督学聘用。**按上级规定配齐配强专兼职教育督学。探索在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领导干部和特级教师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对专兼职督学按照督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五、压实教职工编制管理责任**

19. 落实主体责任。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级教职工编制使用负责，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校长对本校教职工用编情况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负主体责任。学校要建立健全教职工编制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在编教职工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制度管理，及时办理聘用（任）合同的签订、续聘、变更、解除和终止等手续。

20. 压实职能部门工作责任。机构编制、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本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对出现问题又不及时整改到位的，将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